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2〕60号

---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审理养老诈骗案件风险 预警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审理养老诈骗案件风险预警机制的意见》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审理养老诈骗案件风险预警机制 的意见

为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平安威海建设领导小组专项行动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的意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以“养老”为名、通过欺骗手段侵害老年人（60周岁以上公民）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具体表现为：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的非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假药，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等犯罪。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风险排查。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贯彻专项行动始终，从立案阶段开始注意排查隐患，综

合研判案件的受害者人数、涉案金额、具体案情等情形，确定风险等级并予以标注。

（二）建立风险台账。定期梳理重大、敏感、可能引发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案件，随时动态监测风险情况；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建立专案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舆情风险监测，细化工作预案，打好主动仗，坚决防止负面舆情发生。

（三）强化信息共享。强化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上级法院、本级专项办报告养老诈骗案件预警情况，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强化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强化信息共享。

（四）强化行刑衔接。坚持行政查处与刑事打击紧密衔接，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坚持办案与追赃挽损一体推进，积极主动与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全面查明涉案财物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坚决防止犯罪分子隐匿、抽逃、转移财产。

（五）强化宣传防范。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举办普法讲座、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进养老服务机构，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的能力。鼓励采取网络直播、小视频等喜闻乐见的形式，结合传统现场宣传，形成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强大声势。

### **三、加强组织领导**

#### **（一）注重舆论引导**

落实舆情监测和引导机制，及时发现网上舆情，了解掌握事实真相，适时适度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引导网上舆论，严防信息监控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和扩大负面舆情。要严肃宣传纪律，未经审核审定，不得对外发布新闻通稿和宣传报道。

## （二）认真做好接访工作

建立专案负责制度，涉稳案件的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应及时按照“两见面、双签字”的工作要求进行案件接访，公开案件进度，形成案件涉稳风险防控情况汇报，及时向当地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对于全国专项办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中基层法院院长要带头办案，组建案件专班，加大办案攻坚力度，逐案制定审判进度表和庭审方案，确保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

## （三）强化督导考核

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日常调度督导内容，对工作组织不到位、不扎实、不深入，未能及时监测预警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个人，实施综治责任查究。